#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上　訴　人　林維昭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如附表一編號2「沒收標的」欄所示之偽造「黃芳蓉」署名、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本票上關於偽造「黃芳蓉」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維持第一審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林維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另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第一審乃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是否經調解或賠償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失，犯後之態度，暨上訴人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刑暨定其應執行刑，並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自均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審未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涉及本案動機情有可原，量定刑過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云云。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亦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未依該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指。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均因不合法律上程式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